附件1：南京天光所2023年度考核打分表

（适用于科研部门主任及管理部门人员考核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考核档次（在相应档次前面的[ ]中画“○”） | 得分（0-100） |
| 1 |  | [ ]优秀；[ ]合格；[ ]基本合格； [ ]不合格 |  |
| 2 |  | [ ]优秀；[ ]合格；[ ]基本合格； [ ]不合格 |  |
| 3 |  | [ ]优秀；[ ]合格；[ ]基本合格； [ ]不合格 |  |
| 4 |  | [ ]优秀；[ ]合格；[ ]基本合格； [ ]不合格 |  |
| 5 |  | [ ]优秀；[ ]合格；[ ]基本合格； [ ]不合格 |  |
| 6 |  | [ ]优秀；[ ]合格；[ ]基本合格； [ ]不合格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人员以姓氏拼音排序，不分先后。

2.打分规则：

（1）被考核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同时满足《考核办法》中优秀档次应当具备条件的，考核档次应为优秀，得分范围应为[80,100]；

（2）被考核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同时满足《考核办法》中合格档次应当具备条件且不满足优秀档次应当具备条件的，考核档次应为合格，得分范围应为[60,80)；

（3）被考核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存在《考核办法》中基本合格档次所列情形之一且不存在不合格档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档次应为基本合格，得分范围应为[45,60)；

（4）被考核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存在《考核办法》中不合格档次所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档次应为不合格，得分范围应为[0,45)；

3.针对每个被考核人，考核档次和得分满足上述打分规则的，视为有效；不满足上述打分规则的，对该被考核人的评价视为无效。